

沂南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度，沂南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71 条，较去年增加 17 条，涵盖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策文件、“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财政预决算信息、建议提案、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申请指南和补贴结果等多个方面。公开信息数量比往年提升，内容也更加丰富。

（二）依申请公开

沂南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好政府信息公开义务，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正确处理好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的关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和制度，将受理机构地址、咨询受理时间、咨询电话、电子邮箱等均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布。本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制定《沂南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2022 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时限、形式等要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要求，切实加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发布信息严格执行“三审制度”，确保中心公开

的政府信息的发布程序规范，发布的内容合法合规。办公室设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发布工作，确保信息公开规范有序、及时高效。建立信息发布台账，记录发布信息的要素信息，方便信息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2 年，沂南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利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i 沂南”客户端及公众号等多种渠道，积极按时公开畜牧领域信息，正面引导社会舆情，发挥媒体宣传引导作用，不断拓展服务功能。

（五）监督保障

沂南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协调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心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组织、管理和监督，负责政府公开信息的搜集汇总、整理和发布。年初制定了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结合畜牧工作实际，6 月 16 日，对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凝聚工作合力。保障政务公开工作高效运转。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各科室工作人员主动公开信息的意识还不够强，在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时效性等方面有所提升，但对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和群众的切实服务需求，我单位仍需加大工作力度。

（二）改进情况

下一步中心将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力度。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增强政务公开意识,提高政府信息采集、编辑能力,认识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积极、全面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进一步丰富主动公开信息内容。按照《条例》中主动公开工作相关要求,持续对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进行丰富和完善,为群众提供更多切实有用的畜牧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2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沂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持续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工作。一是积极推动主动公开,2022 年及时发布涉农补贴等业务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县畜牧工作进展情况。主动更新了机构职能、机构设置、联系方式、领导分工等信息。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继续深化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涉农补贴等信息公开力度。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4 件、政协提案 3 件,办复率 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办理结果情况均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公开服务水平,增强政府公信力、凝

聚力和执行力，充分了解社情民意，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保险公司、养殖户代表等 10 余人走进政府机关，受邀代表结合我县畜牧实际、惠农政策等方面建言献策，就如何进一步加快推进 2022 年畜牧业政策型保险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通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进一步拉近政府与群众的距离，增强了群众对我县畜牧工作的认同和支持。通过主要负责人解读、视频解读、行风热线等栏目对《加快推进沂南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十二条措施》开展解读，便于深入了解政府政策，积极打造阳光、透明、服务型政府部门形象。

(五)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